

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

殷法〔2019〕61号

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调解员培训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调解员工作规范化水平，提高调解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切实增强调解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，满足调解工作的需要和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《人民调解法》为指导，以提高调解员素质能力为核心，以培养化解社会纠纷力量为根本方向，以强化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为先导，以提高调解能力为目标，切实加强培训工作。

二、培训目标

通过培训，促使调解员树立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”的工作理念，提升处理争议的业务能力，努力造就

一支政治合格、品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专业化调解员队伍，促进我院诉前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培训原则

1、针对性原则：以调解工作实际需求为出发点，多途径、多形式、多模式开展培训，有针对性的解决调解员日常工作中常见的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。

2、实效性原则：紧密结合调解工作实际，以案例分析、现场观摩、联合庭审等生动直观的方式，强化培训对日常工作的实践指导作用，发挥出应有的效果。

3、系统性原则：以本地区发展为本，注重培训时间和内容安排的系统性、连贯性。

4、自主性原则：提高调解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以个人学习和法官定期上课的方式为主。

5、开放性原则：注重与公安管理部门、区司法局、区工商局、消费者协会、工会妇联组织等社会力量之间的合作交流，联合培训机构和专家学者的理论指导，并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实行开放式的培训方式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1、职业操守培训：开展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，促使调解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职业观，不断强化自身修养，塑造良好形象。

2、办案能力培训：讲解最新及常用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、实际案件处理程序方面的规定与要求、传授接待受理和协调化解等方面工作技巧，提高处理纠纷的操作能力。

3、信息技术培训：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，示范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电子政务软件的使用，诉前调解平台的操作和运用等，提高信息化办公办案能力。

4、理论能力培训：强化调解员理论学习和政策研究意识，准确理解和把握党和国家及党委政府的大政方针，以大局意识探讨前沿热点问题，提高政治素质。

五、培训方式

1、自主学习：调解员根据个人学习目的，自选题目，利用业余时间自主学习并记录学习重点和心得体会。

2、法院培训：规定时间，组织调解员集中学习，做好培训情况记录和考核测试。

3、行业培训：法院与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统一组织开展的直接培训活动。

(1) 专题讲座：结合调解工作实际，对一定时期内的工作需要进行常规性培训，或针对法律边缘和重点难点问题，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项讲座。

(2) 学术交流：针对调解领域出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组织研讨、论证、研究或进行知识、经验和成果交流，共同分析讨论各种解决问题的办法。

(3) 庭审观摩：组织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庭审观摩，或与工会、妇联、企协等部门开展联合庭审观摩活动，相互借鉴，共同提高。

(4) 案例研讨：选取一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、针对性的案例资料，集中开展案件处理程序、法律适用、法理分析、案卷装订等内容的研究讨论活动。

(5) 参观考察：组织在调解组织之间的参观互访活动，相互交流和传授科学的工作方法和先进的工作理念，取长补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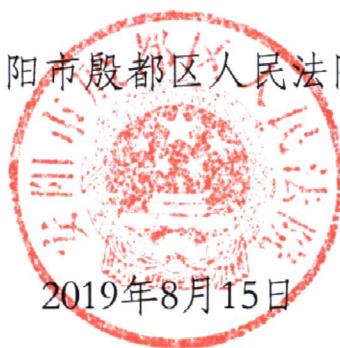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培训制度

1、聘前培训制度：在聘用其担任调解员之前进行岗前培训，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，不符合担任调解员岗位的人员不再聘任。

2、年度审验制度：对调解员按年度进行审查，对未完成年度最低培训量的，当年不予资格审验；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、未完成最低培训量的，取消调解员资格。

3、培训备案制度：是对调解员开展培训工作的一项监管制度，包括训前、训中和训后备案制度。

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



2019年8月15日